2023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印刷于印载于中国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指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小企业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2022年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债券	指	2023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2023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
中债资信	指	（2023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中债资信与投资者中债资信风险揭示书）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活动，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的活动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民生证券/债权代理人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沪州银行或都分行	指	沪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2023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的投资者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本期债券承销团协议
东坡区政府	指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
眉山国投	指	眉山市东坡区眉山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东区建设	指	眉山市经开区东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兴源文化	指	眉山兴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东盟农业	指	眉山市东盟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兴旺农业	指	眉山市兴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伦实业	指	眉山市大伦实业有限公司
金控投产	指	眉山市金控投产经营有限公司
东印投资	指	眉山市东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祥投资	指	眉山市大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结算机构/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公司债券	指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三方协议》	指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发行人及监管银行三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发行人及监管银行三方签署的《合作协议》）
《三方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发行人及监管银行三方签署的《关于《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1年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1年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余额创新	指	承销团成员按各自承销的比例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近存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出售债券，将未售出的债券按照各自承销比例全部购入，并按规定进行债券登记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但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日的期间
起息日/发行日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
最近一年/最近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因此，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及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委函[2020]1011号注册通过，国家发改委发改委函[2020]1011号注册的中小企业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

本次债券于2020年9月10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本次债券于2020年9月28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二、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2023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

（2）本次债券：2022年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22年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22年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

（3）债券期限：23年期发行人有权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调整票面利率的权利。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的权利，则其应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内在国家级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后票面利率的公告。投资者有权在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应按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进行收购。发行人收购的本期债券可以在其内部实现注销。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拆借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债权发行票面利率通知书中载明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债券面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债券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按面值发行。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A类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投资机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期货公司、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银行间市场做市商、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管理人、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托管人、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结算代理人、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结算代理人托管人、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结算代理人结算人、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结算代理人结算人托管人、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结算代理人结算人结算代理人、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结算代理人结算人结算代理人托管人、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结算代理人结算人结算代理人托管人、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结算代理人结算人结算代理人托管